

各位家长、监护人

名古屋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平成26年度就学援助的通知

名古屋市将进行对因经济原因而导致子女上小, 中学有困难的家庭, 将给予在学校伙食及学习用品等必要费用的援助的事业。

1. 就学援助的对象家庭

符合 P. 2-3 的项目中 1~7 的其中之一家庭

2. 提交书面资料

(ア) 就学援助费受给申请书 (可从学校领取)

(イ) 能够证明所要申请项目的情节的资料, (请参阅背面的说明)

※ 希望从4月份开始认定的家长, 请在**4月18日(周五)之前提交给学校。**

※ 申请在5月之后也随时接受办理, 但是, 在5月以后申请之人, 是从隔月开始的给付。

3. 注意事项

① 在给付申请书上, 一定要填写包括「儿童学生」「监护人」「世带全部家庭成员」。

② 对于在平成25年度有接受了就学援助, 而且想要继续申请的儿童, 不需要重新申请, 请勿重复申请。(对于小学新1年级的儿童, 必需要新规申请。)

③ 如果希望接受援助的孩子有2名以上之人, 请一个一个各别对学校进行申请。

如果孩子分别是在小学以及中学就读, 请各别对学校进行申请。

④ 在4月18日(周五)之前无法提交之人, 请与学校商量。(能够得到4月份认定是, 必需在4月30日(周三)之前对学校提交完整资料之人。)

⑤ 认定是, 根据此次所申请的内容来进行。申请后, 户籍成员的变更(监护人的变更, 再婚, 搬家, 与祖父母同住等)时, 一定要尽快地通知学校。

⑥ 日后, 对所提交的材料, 发现有错误或有需要修正之处, 无法满足认定条件时, 认定资格将有可能被发取消。

⑦ 受灾于东日本大震灾之人, 所得基准额超过时, 也有得到认定的情形。请与学校进行商量。

咨询处

关于就学援助, 若有不明之处, 请向名古屋市教育委员会学事课

(电话: 972-3217, 传真: 972-4175) 或对学校询问。

提交前的确认

在「就学援助费给付申请书」上的家庭状况内的「世带全部家庭成员」有填写了吗?

一定需要的证明书全部准备齐全了吗?(请确认是否有全部成员份的资料)

以第7项目进行申请时, 请填写「申请理由」。

有忘记填写的部分吗?(日期, 申请日期, 印章, 地址, 儿童学生姓名, 关系, 生辰年月日, 职业或学校名称)

↓
就学援助费给付申请书用纸的索取是以下

发给 _____ 学校长

希望拿到就学援助申请书的用纸。

年级・班	学童姓名	家长姓名
年 班		

成为就学援助对象之家庭以及一定需要的资料

- 在就学援助中所谓的「世帯」是指同住在一个家中全部的人。就算祖父母等将住民票分开,但是,同住在一个家中,这就包括是在「世帯」里面。由于单身赴任等维持这个「世帯」的生计之人,住在其他的地方时,此人也包括在「世帯」内。
- 「世帯全部家庭成员」,必需符合该当项目。
- 例如,父亲是,符合下表中「(3) 市民税为非课税或被减免之人」,而母亲是,符合「(4) 国民年金保险费为免除之人」,如此不同项目的组合是不能够申请的。

项 目	能证明左侧情况的材料(全部可以是复印) ※「世帯全部家庭成员」的情况在此项目能够证明。	证明书发行机关
1	在生活保护法上所规定的需要接受保护之人 无需证明书	
2	平成 25 年 4 月 2 日以后生活保护待遇被停止或被废止之人 保护决定通知书(停止・废止) ※ 以「世帯」变更为理由被废止时(如再婚等)是不符合。	区役所民生儿童课 支所区民福祉課 (社会福祉事务所)
3	市民税为非课税或被减免之人 平成 25 年度(平成 24 年度所得)的市民税、县民税证明书 或者是,平成 26 年度(平成 25 年度所得)市民税县民税证明书	市税事务所・出張所区役所・支所的税务窗口
4	国民年金保险料被免除之人 免除国民年金保险费申请承认通知书 ・ 以本人名义寄出的资料(明信片)。 ※是在平成 25 年 4 月之后得到免除之人。 ※若将明信片丢失,请索取「国民年金保险料免除期间证明」。 ※必需提交 20 岁以上全部家庭成员的通知书。 ※若有不是学生而未满 20 岁之人,60 岁以上之人,与利用学生纳付特例制度保险费是给予缓期缴纳之人是同一「世帯」时,不能申请此项目。	所属的年金事务所
5	享受国民健康保险料减免或减额征收之人 平成 25 年度岁入国民健康保险料纳入通知书・国民健康保险料额决定通知书或平成 26 年度岁入国民健康保险料纳入通知书・国民健康保险料额决定通知书(都是已正式确定的保险费) ※不受理「暂定赋课」的通知书。 ※必需在“减免额”或“减额额”栏内有填写金额在上。 ※请将通知书整页复印。 与 75 岁以上(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之人是同一「世帯」时,此项目不能申请。	区役所 保险年金课 支所 区民福祉課
6	领取儿童抚养补助金之人 儿童抚养补助金证书 ※需要复印盖有社会福祉事务所长印章的那一页。 ※ 必需是在平成 25 年 8 月以后之领取之人。 ※必需需要领取人(养育儿童之人)和被支付对象儿童(18 岁以下)是同一「世帯」的家庭。 ※与祖父母以及儿童抚养补助金支付对象外的孩子等是同一「世帯」时,此项目无法申请。 ※儿童补助金、单亲家庭补助金、爱知县遗族儿童补助金、特别儿童抚养补助金、等不符合此项。 ※若父母的其中之一,由于有重度障碍,因而领取补助津贴时,必需贴上障碍者手册的复印本。	区役所 民生儿童课 支所 区民福祉課 (社会福祉事务所)

7 其他经济上有困难之人(不属于1至6项目之人)

「世帯全部家庭成员」的一年间(平成25年1月1日~12月31日)的所得的合计金额来进行审查。

请提交全部成员(在所得税法上被抚养之人,高中生,中学生以下之人除外。)一定需要的资料。全部成员的一年间的所得的合计金额,若是在下记的所得基准以下时,可以接受援助。

以此项目进行申请时,请将在学校对学习所需要的费用,有支付困难的情形,填写在领取申请书的「申请理由」栏内。

<所得基准额>

	2人世帯	3人世帯	4人世帯	5人世帯	6人世帯
(工资所得者的收入额)	(374万8千円)	(410万8千円)	(458万0千円)	(528万0千円)	(574万4千円)
所得基准额	245万5千円	274万3千円	312万0千円	368万0千円	405万2千円

※7人世帯以上时,是以6人世帯所得基准额为基数,每增加1人加额4万8千8千円

※上段:(工资所得者的收入额)是为推测额,认定基准是下段的:所得基准额。

能证明情况的资料(全部可以是复印)※能够证明同住之人全部成员的情况。	证明书发行机关
在4月~5月申请时(①~③的其中一项) ※若不能提交①的时候,请提交②或③。但是,也有不需根据所得额或所得控除额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在此情况时,请在申报市民税,县民税后,将③提交。	
①平成25年的薪资所得的源泉扣缴票 1年之间全部的所得金额是只有1张的情形时、可以只提交源泉扣缴票。 <u>在不只是1张的情况时,或1个人拥有源泉扣缴票2张以上的人,必需提交②或③。</u> (有「公家年金的源泉扣缴票」和「薪资所得的源泉扣缴票」2张的情形时,请同时提交。 ※「在「给与所得控除后的金额」栏里没有填写金额时,意味着还没有申请年末调整,不能受理该申请。请提交②或③。但是,「收入金额」为103万日元及以下,「中途就·退职」栏为空格以及没有其他收入时除外。 ※「中途就·退职」栏里内,有记载就职年月日的情况时 在「摘要」栏里必需填写前一份工作的收入金额。如无记载或在就职前处于失业状态之人,请提交②或③。但是,从平成25年3月高中毕业后,在平成25年4月1日就职之人是,如果到平成25年12月为止有继续工作时,请提交源泉扣缴票。 ※在「中途就·退职」栏里内,有记载辞职年月日的情况时 不能以①做申请,请提交②或③。 ※不受理使用(「报酬,费用,契约金以及奖金的支付证明(支払調書)」)的申请。	工作单位
②平成25年分 所得税的纳税申告书(控字) ※ 请将第1表·第2一起提交。 ※ 需要盖有税务署的受理印章的申报单(控)。 如果没有税务署的受理印章,日后,有可能会对于有关所得状况进行寻问。	已提交至税务署的材料有「控」字)
③平成26年度市民税县民税申告书的复印件 ※ 不是「证明书」是「申告书」。 ※ 原件是提交给市税务所等地方,请将复印件提交给学校。 提交给税务柜台后,原件将不会留在手边。请在提交前准备复印件。	对市税事务所·出張所区役所·支所的税务柜台提交的材料
在6月份以后的申请时 (请选择④~⑥的其中之一) ※不受理①~③	
④平成26年度(平成25年度所得)的市民税·县民税证明书	市发出税务所·出張所区役所·支所的税务窗口
⑤平成26年度 市民税县民税纳税通知书以及课税明细书(两份都要提交)	由市税事务所邮寄送出
⑥平成26年度 给与所得等相关市民税县民税特别征收税额的决定通知书	由工作单位

4. 支付内容

		第1次(4~8月份) 6月1日左右支付	第2次(9~12月份) 9月25日左右支付	第3次(1~3月份) 1月25日左右支付	合计金额等
学用品费用	小学1年级	5,550 日元	4,240 日元	3,180 日元	12,970 日元
	小学2~6年级	6,520 日元	4,960 日元	3,720 日元	15,200 日元
	中学1年	10,420 日元	8,080 日元	6,060 日元	24,560 日元
	中学2・3年级	11,320 日元	8,840 日元	6,630 日元	26,790 日元
入学准备金		小1 20,470 日元 中1 23,550 日元			4月份开始支付接受就学援助的学童
午餐费	全学年	由学校长支付给提供午餐的机关（并不直接支付给家长） 在中学校有实施学校午餐的学校是，支付 实际饮食的费用 4月份是6/1左右,3月份是月底,其他的月份是隔月25日支付			实际费用
野外活动费	小5・中2	支付给在实施时点有接受就学援助,有参加野外活动的学童 支付是在实施之后(通常在2~3个月份之后)			实际费用
修学旅行费	小6・中3	支付给在实施时点有接收就学援助,有参加修学旅行的学童 支付是在实施之后(通常在2~3个月份之后)			实际费用
通学费	由于考虑是特别的教育性,在小学校有4Km以上,中学校有6Km以上的通学距离的学校,将对利用公共交通机关通学的儿童支付实际费用(对于上特别支援学级的通学,不限通学距离) 交付月份是7月,9月,1月				
医疗费	在学校的指示下接受治疗的学校病的治疗费,将由学校长支付给医疗机关 (并不直接支付给家长)				
食物过敏管理指导费	全学年 (实施午餐学校)	将对有关于应对食物过敏午餐医生所制成的学校生活管理指导表支付其文件费用。需要医疗机关的收据。 4、5月份是在6/25左右,其他是在第二个月25日左右支付。			实际费用 (以3,000日元为限)

※接受生活保护的家庭,仅限于修学旅行费以及在学校病医疗费,可成为就学援助的对象。其他费用属生活保护的对象,由社会福祉事务所(区役所民生儿童课)支付。

※所谓学校病,包括:沙眼、结膜炎、中耳炎、慢性鼻炎、蛀牙、咽扁桃体炎、寄生虫病、特定的皮肤病。

在接受治疗前,一定要事先向学校领取「治疗明细书」等,并且带到医疗机关。(如果有儿童医疗证、单亲家庭医疗证,请以此为优先来接受治疗)。

※“支付日期”会有若干偏差。

※若家长申请转账到指定账户,原则上可直接汇到家长的帐户。但是,如果接受就学援助但没有支付学校的费用,即使申请了银行的户头汇款,援助费也会交给学校。

※食物过敏管理指导费,不是直接汇到家长的帐户,而是由学校直接支付。

※汇款名义是「エンジョナゴヤシ」。

5. Q&A

Q 1: 想接受就学援助,会被其他儿童知道吗?

A 1: 就学援助的相关信息属个人信息,会按照不让他人知道的事务处理来进行。而且会想办法不让其他儿童知道。

Q 2: 平成25年收入是超过了所得基准额,但最近失业了,学习用品费的支付有困难。这种情况可以接受就学援助吗?

A 2: 维持生计者因伤病或失业(解雇,倒闭破产)等不得已的情况而收入大幅减少的,即使平成25年收入超过了所得基准额也可考虑。请与学校商谈。(再有,本身的原因,由于退休年龄而辞职,原则上是不能成为不得已的情况。)

Q 3: 因属单亲家庭接受了就学援助,但是,在得到就学援助认定后又再婚了。这种情况时就学援助的支付会怎么样呢?

A 3: 由于再婚等户籍内有新的成员加入时,就学援助的支付将会一旦停止。想要继续接受就学援助时,请以新的户籍成员构成来进行申请。

对于由于离婚等户籍成员减少时,是可以继续接受就学援助。